

#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九府办字〔2024〕75号

##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深入开展禁捕退捕问题整治 坚定不移 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深入开展禁捕退捕问题整治 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1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深入开展禁捕退捕问题整治 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十年禁渔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4〕12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定不移推进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4〕27号）等文件要求，以开展禁捕退捕问题整治为抓手，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各类监督检查信访反馈问题的排查整治，持续巩固禁捕退捕工作成果，加快促进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和水域生态修复。到2025年底，科学调整优化鄱阳湖禁捕水域范围，非法捕捞、违规垂钓行为得到遏制，水生生物资源得到有效恢复的整改工作目标全面完成。

## 二、常态长效整改问题

（一）制定问题整改方案。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强化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和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以及各类信访件转办、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问题的整改，逐一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

措施，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实行台账管理，挂图作战，销号落实。（市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有关县〔市、区〕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优化调整禁捕范围。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优化调整鄱阳湖禁捕范围的通告》（赣农规字〔2024〕9号），沿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关于优化调整鄱阳湖禁捕范围的通告和禁捕水域范围矢量坐标图，按程序发布公告，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引导。（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三）开展整改专项行动。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公安、长航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港口航运管理等执法部门组织实施“打非断链”“渔政亮剑”“平安水域”等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开展禁捕水域废旧网具清理、非法渔获物断链、“三无”船舶清理整治、渔政协助巡护员正风肃纪、群防群治能力提升五大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违规垂钓等违法犯罪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长航公安九江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港航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应急保护预案。科学应对极端气候和水文形势，建立鄱阳湖枯水位水生生物保护预警响应机制，加强枯水位水生生物保护工作。根据鄱阳湖水位状况分别建立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应急保护预案，适时成立应急指挥部，组织和协调鄱阳湖枯水位水生生物保护的应急工作，制定应急决策，指挥应

急行动，协调解决应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长效应对极端气候和枯水位的水生生物保护形势。（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长航公安九江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巩固渔民安置保障

（五）加强帮扶跟踪监测。健全退捕渔民动态帮扶机制，强化“十省百县千户”跟踪监测，动态更新监测内容和数据。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全国低收入人口监测平台和防止返贫监测系统，开展信息共享比对和反馈工作，实时掌握退捕渔民生产生活动态，重点排查退捕渔民中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将符合条件的困难渔民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及时解决好退捕渔民的基本生活、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社会保障和民生问题。（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做好渔民转产转业。按照常住地管理原则，对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的退捕渔民，全部纳入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系统，按需提供相关就业创业帮扶服务，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对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退捕渔民，按照相关规定发放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辅导退捕渔民享受就业创业税费优惠政策，精准落实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对有创业意愿、有专长等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帮助其申请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公益兜底安置。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整合部门

职责相近的巡查巡护需求，设立一批护渔、保洁、保绿、护林、护鸟、辅警等协助巡查巡护类公益性岗位，优先保障就业困难退捕渔民，实现“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加强财政支持，保障协助巡查巡护类公益性岗位待遇。（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落实养老保险政策。落实退捕渔民养老保险补助政策，引导退捕渔民按时缴费、长期缴费，加强补贴资金的筹集和管理，避免因补贴资金不足发生断缴、延缴的情况。对退捕渔民中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按规定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对符合养老金领取条件的，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保障退捕渔民老年基本生活。加大对专业渔村改造帮扶力度，强化对“湖心岛”帮扶措施的落实，改善渔民生产生活环境。（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禁捕执法监管

（九）健全联谊联防机制。健全公安、农业农村、水利、港航、林业、市监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联席会议、执法联动、信息、视频共享等长效协作制度，开展打击长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建立上下游、左右岸协同执法机制，常态开展省际、市际、县际联合行动、合成作战，形成齐抓共管的禁渔格局。（市公安局、长航公安九江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港航局、市林业局、市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案件查处机制。健全多部门、跨区域联合办案、异地协查机制，强化行刑衔接，加大执法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强化非法捕捞区域整治和案件查处，对重大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对执法不力、问题突出的进行通报约谈和联合挂牌整治。（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利局、长航公安九江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清理整治“三无”船舶。加强公务、营运、科研、护渔等船舶的规范管理，依法依规办理船舶登记、检验。定期开展“三无”（无船舶证书、无船名号、无船籍港）船舶（包括大马力快艇）集中清理整治，严厉打击商船携带非法渔具、船舶非法捕捞、无证捕捞等行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各类渔业船舶规范管理，依法打击“三无”船舶涉渔违法违规行；港口航运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打击内河通航水域“三无”船舶非法营运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安部门负责对“三无”船舶涉嫌犯罪行为的立案侦查；市场监管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无照销售船舶的企业。对长期闲置、无人管理、所有人不明的船舶，地方政府应当依法履行公告程序，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分类处置，统一界定用途、登记备案、核定船名、标识管理。加强农民自用船舶管理，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界定用途、登记备案，核定船名、标识管理，做到与“三无”船舶有效区分。（市农业农村局、市港航局、市公安局、长航公安九江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严管非法渔获物和禁用渔具。建立合法捕捞水产品

信息管理制度，落实水产品加工、经营环节进货查验要求，禁止以“长江野生鱼”“鄱阳湖野生鱼”等噱头进行虚假宣传，严厉打击非法渔获物上市交易行为。定期对渔具（钓具）制作、销售企业（个人）进行排查、建立台账，落实源头管控，依法查处收购、加工以及非法制造、销售禁用渔具和发布相关非法信息等行为。开展禁用渔具渔法清理整治行动，劝导持有禁用渔具人员主动上交和主动放弃禁用渔法，杜绝禁用渔具渔法使用隐患。（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规范休闲垂钓秩序。修订重点水域垂钓管理办法，完善垂钓管理制度，科学划定禁止垂钓区，设置禁钓标识、禁钓警示牌和禁钓渔具渔法，设立违规垂钓有奖举报热线。开展打击违规垂钓专项行动，严防一人多杆，多杆多钩等违规垂钓行为发生。加强重点水域休闲垂钓团体性或赛事活动监管，推动成立休闲垂钓协会，积极发挥行业协会自治管理作用，引导垂钓爱好者依法依规垂钓。（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十四）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加快推进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渔政执法能力项目建设，保障好禁捕执法执勤用车用船，为执法一线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从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含渔政执法）的事业单位在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对执法一线人员予以倾斜。（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优化水生资源修复

（十五）加强水生生物保护。建立水生生物保护体系，制定水生生物保护行动计划，开展水生保护宣传活动，完善江豚保护宣传设施建设。推动湖口县南北港江豚迁地保护基地建设，加快市农科院水生生物保护基地建设进度，协助完成永修县部省共建江豚保护基地建设任务。健全长江江豚遇险救助机制，开展江豚应急救助技能培训，配齐应急救助物资，强化日常巡护巡查，降低长江江豚非自然死亡率。加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省级长江江豚自然保护区监管，细化监管措施，防止各类违规行为对保护区造成损害。（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农业科学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开展重要栖息地修复。严格落实涉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将水生生物保护评价列为规划环评、建设环评重要内容，并按有关要求专题论证。优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水生生物保护地建设管理，加强长江江豚、刀鲚等重要物种及栖息地保护修复研究，推动实施修河干流等江湖生境连通、生态调度、产卵场修复与重建等措施，使河湖连通性满足水生生物保护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港航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砂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水生资源监测。加强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建设，规范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监测技术标准，提高资源调查监测工作效率和质量水平。科学布设监测点位，规划并实施好珍稀濒危及重要保护水生生物专项监测，做好重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



工作。开展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和禁渔效果评估，配合编制好全省水生生物资源及生境状况公报，将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及评估结果作为地方政府生态保护履职情况、水生态、河湖长履职情况的评价依据。（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农业科学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大水面生态渔业保护利用。科学规划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空间，合理发展生态渔业，防止一刀切、不加区分地禁止所有渔业活动。严格区分增殖渔业的起捕活动与传统的对非增殖渔业资源的捕捞生产。加强大水面养殖行为监管，严厉打击湖泊水库投肥养殖行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开展增殖渔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可根据资源调查结果合理投放滤食性、肉食性、草食性的当地土著品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外来物种防控治理。健全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部门协调机制，落实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属地责任。完成并运用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成果，组织开展常态化监测。强化跨水域外来物种入侵信息跟踪，规范预警信息管理与发布。加强水生外来物种水产养殖环节管理和风险防控，建立防逃隔离设施，防止外来物种养殖逃逸造成开放水域种质资源污染。建立健全包括源头预防、监测预警、治理修复在内的全链条防控预案，推进水生外来物种综合治理，防治外来物种侵害。严禁向天然开放水域放流外

来物种、人工杂交种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完善工作保障机制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负总责、市县落实、乡村管控”的工作机制，市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专项小组负责全面统筹协调推进禁捕退捕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负责完善工作制度，协调解决跨地域跨部门的重点难点问题，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和任务分工切实履职尽责。各县（市、区）政府履行属地主体责任，对本地禁捕退捕工作负总责，负责调整优化禁捕退捕工作专项小组，明确主管领导和部门责任，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层层抓好落实。（市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专项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硬化工作举措。各地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可操作、能落地、讲实效的实施方案。各相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责，突出重点，硬化措施，立足长效，抓好实施方案的组织落实，对全局性重要工作、阶段性目标任务、关键性重点事项实行定期调度、现场推进、挂牌督办。（市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专项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资金保障。统筹禁捕退捕奖补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保障好退捕渔民安置、禁捕执法监管、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等工作任务落实。健全水生生物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水生

生物损害赔偿和生态补偿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开展指导监督。把禁捕退捕工作作为各级党委、政府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约束性任务，列为地方政府年度乡村振兴、河湖长制、综治平安等工作任务的重要内容，实行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激励约束机制。（市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专项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深化宣传引导。加强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开展以案释法普法宣传，积极参与案例典型、人物先进的年度评选活动，建立健全十年禁渔监督员、宣讲员制度，讲好禁捕生态效益故事和退捕渔民致富故事，增强广大群众生态文明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严密防范禁捕退捕可能引发的舆情风险，健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预案，强化群体性事件舆情导控。（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